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